



教案与课程设计

《国际法学》

(课程思政)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020年8月





课程名称：《国际法学》

第一讲 国际法的重要性

授课章节	绪论第一节	授课专业和年级	法学专业 2018 级学生
标 题	国际法的重要性	授课时长	15 分钟
教 学 目 的	掌握内容	1、国际法的地位； 2、国际法的作用； 3、中国运用国际法的实践；	
	主要专业知识内容	1、国际法的地位； 2、国际法的作用；	
	主要课程思政映射与融入点	1、我国一直以来有运用国际法维护国家利益的优良传统； 2、当代大学生要学好国际法，将国际法作为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利益的有利武器，为实现中国梦奉献青春和热血。	
教学重点	1、使学生认识到国际法对国家及公民利益的重要性； 2、案例分析：使学生零距离感受国际法的存在，消除学生对国际法的距离感与陌生感； 3、通过案例展示激发学生的自豪感。		
教学难点	如何联系后面章节的知识点，向学生初步介绍权威国际法学家的学说曾发挥的重要作用		
教学方法	1、案例分析教学法； 2、课堂讨论法； 3、课程思政教学法；		





教 学 过 程	<p>一、课程导入： （以设问方式引导学生思考，提高学生学习《国际法学》的兴趣）</p> <p>各位同学，大家上午好。从今天开始，我们一起来学习一门崭新的课程，首先请同学们大声告诉我这门课程叫什么？很好，这门课程就叫做《国际法学》。我们首先来学习《国际法学》绪论部分的第一节“国际法的重要性与国际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我们先来看第一个问题：“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p> <p>同学们，请大家思考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就是，同学们在学习一门新课程之前心里想得最多的是什么呢？哦，对了，同学们一般会在心里想啊，这门课由哪位老师上啊？上课的老师长得怎么样啊？是高还是矮，是胖还是瘦，是漂亮还是样貌平平，等等。除此以外，同学们通常还会在心里问这样一个问题：我们为什么要学这门课程啊，学习这门课程到底有什么用处啊？到底是纯粹应付考试还是确实能帮助我们解决一些社会现实问题呢。</p> <p>（从一般到具体，归束学生的专业思维方向）</p> <p>具体到国际法学这门课程，我们同学们自然也就关心学习国际法学有什么用处，换言之，国际法学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地位和作用。为了帮助同学们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先来分析一个案例。我们先来看这个案例的英文版，顺便说一句，学好英语对学好国际法学有很大的帮助。</p> <p>二、案例分析： （通过中英双语对照的形式，让学生感受《国际法学》的“高大上”与“柔情美”）</p> <p>In April 1864, Prussia sent Li Sifu as a foreign minister to China. When Li arrived in Dagu estuary (河口), Tianjin, China by the warship “antelope”, he found three Danish merchant ships there. At that time, the second war of Schleswig (石勒苏益格, 丹麦南部城市) was on in Europe over the territory. Then, the Prussian warships arrested the three Danish merchant ships.</p> <p>（课程思政映射点设计：在案例分析过程中强调清政府即便是在国家积贫积弱的情况下，部分开明人士仍有维护国家利益与主持公道的强烈愿望，中华民族从不缺少东方睿智。）</p> <p>Heard of that, the Government of Qing Dynasty regarded it as an infringement of its national sovereignty according to <i>the Law of Nations</i> written by Wheaton, the sixth section of chapter four in the second volume of that book reads: “the sea administrated by a State includes the seas hugged by long rocks and the seas along its coast within ten miles offshore, for that distance could be covered by cannon shot.” So the government of Qing expressed strong opposition to (严正交涉) Prussia and forced it to release the 2</p>
------------------	---





merchant ships arrested and reimbursed the estimated price of the third one.

为了让同学们更好地理解案例的内容，下面我们用中文再解读一篇，解读完之后请两到三位同学回答后面的两个问题。

1864年4月，普鲁士政府派遣李斯福到中国担任外交大臣。当李斯福乘坐的军舰“羚羊号”抵达中国天津大沽口海域时，他们在这里发现了三艘丹麦商船。在当时，普鲁士和丹麦两个欧洲国家正因领土问题而交战，于是，普鲁士军舰拿捕了这三艘丹麦商船。听闻该消息后，清政府认为普鲁士军舰在中国海面拿捕丹麦商船，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于是，清政府与普鲁士外交大臣进行了严正交涉。

因为清政府发现，美国国际法学家惠顿的《万国公法》第2卷第4章第6节记载了以下内容：“各国所管海面，及澳港长礁所抱之海，此外更有沿海各处，离岸十里之遥，依常例归其辖也。盖炮弹所及之处，国权亦及焉，凡此全属其管辖，他国不与也”。最终，普鲁士军舰被迫释放了两艘丹麦商船，并对另一艘商船进行了赔偿。

回答：

1. 清政府据以行使主权的国际法依据是什么？
2. 该事件的意义是什么？

三、分析讨论并回答问题，教师解析案例

（课程思政映射点设计：通过让学生自行分析案例中包含的思想教育元素，这些元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国才有家；国家强大人民安康；大国形象的建立与维持，……）

刚才同学们对案件发表了自己独到的看法，分析得都比较好。下面我进一步分析总结一下。

第一个问题的答案应该比较明确，清政府为丹麦主张权利的依据，就是美国国际法学家惠顿的《万国公法》，如果要回答详细一点也可以，那就是，美国国际法学家惠顿的《万国公法》第2卷第4章第6节的内容。也就是说，在惠顿的相关著作中，阐述了各国对沿海地区的管辖权，这种权利我们今天把它叫作属地管辖权，这也是现代国家行使管辖权的四种基本类型之一。既然普鲁士是在我国领海拿捕丹麦商船，我国无疑有权行使属地管辖权。

对于第二个问题，我们使用的马工程教材阐述了三个作用。下面我们一起来分析。**首先**，国际法，它是国家**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需要。试想，如果清政府当时不依据国际法**和平解决**这场纠纷，势必会使普鲁士与丹麦的矛盾进一步加剧，同时也会使**我们的国家利益**受到损害。**其次**，国际法是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的需要。同学们，我们刚才在前面分析说，清政府依据惠顿的专著为丹麦主张权利，为什么清政府当年没有依据某某条约或者某某公约来主张权利呢？同学们现在可能还不能回答这个





谋近以致远，养根而积实

[键入文字]

	<p>问题，我们学到后面特别是国际法渊源以及条约法部分的内容就会知道，当时啊，压根儿就没有相关条约或公约，因此只能依据学者的学说。但是，到了今天，各个领域的条约与公约越来越多，各方面的规定也越来越细，权威国际法学者的学说能发挥的空间也越来越小。最后，国际法是个人（自然人）生活和福祉的需要，也是法人经营活动的需要。如果没有国际法的约束，一国动辄对他国进行侵略，咱老百姓的安宁生活就无法得到保障，咱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也就无法进一步向纵深发展，伟大的中国梦也会面临新的挑战。</p> <p>四、课程思政总结：</p> <p>（课程思政映射点设计：将本节专业知识“国际法学的地位与作用”与思政元素“爱国爱家、树立强国意识”一一映射，无缝融入，既保证专业教育的有效性，又确保思政教育在专业课中的“润物无声”教育功能，从而实现专业学习育人教育的同步与双赢。）</p> <p>各位同学，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从我国近代甚至是古代，中华民族就充分地认识到国际法的重要性，并且积极地将其作为维护我国国家利益的重要工具。我们作为当代大学生，一定要更加学好国际法，学会用国际法来维护国家以及我国公民、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的利益，为早日实现中国梦奉献我们的青春和热血。</p> <p>（课程思政映射点设计：布置课后小论文，使思政教育效果“入心”、“入脑”。）</p> <p>同学们，这一讲到这里就结束了，下课后请同学们进一步思考一个问题：如何使国际法成为实现中国梦的助推器而不是绊脚石，然后写一篇 1000 字左右的小论文。好，同学们下课！</p>
<p><u>课堂总结</u></p>	<p>一、总结本堂课的主要教学目的： （一）认识国际法的重要性； （二）了解国际法的地位与作用；</p> <p>二、通过案例分析，使学生认识到中国对国际法的运用能力，激发与鼓励学生学好国际法；</p> <p>三、要求学生将国际法学习与实现中国梦相结合，撰写 1000 字的小论文，以加深认识。</p>

